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培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培如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葉培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高雄站，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等5個帳戶（下合稱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黃鴻珮、張欣雅、許仲豪、廖以善、羅鴻仁、趙佩吟、陳聖韋、張哲豪、鄭祐德、張嘉芳、許淑玲及伊斯坦大·愛姪

01 兒（下稱黃鴻佩等1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
02 示金額至本案5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達到掩飾、
03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4 二、訊據被告葉培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一開始在臉書上求
05 職，我私訊發文者加入對方LINE，有一個暱稱「寶媽佩婷」
06 之人與我接洽，她向我謊稱店面還在裝潢，並稱有個可以透
07 過手機賺錢的機會給我，就把我加入一個LINE群組，群組內
08 暱稱「助理」之人指示我投資虛擬貨幣需要先匯款入金，後
09 來「助理」問我投資有獲利要不要出金，有提到兩個方案，
10 其中一個是提供銀行帳戶收款，對方說如果能提供多個帳
11 戶，出金收款會比較快，我便提供本案5帳戶的提款卡及密
12 碼，透過空軍一號巴士寄出去云云（警卷第5至6頁）。經
13 查：

14 (一)本案5帳戶為被告申辦，並由被告寄出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
15 密碼予「助理」指定之人，而「助理」所屬詐欺集團於詐騙
16 附表所示黃鴻佩等12人之過程中，使用被告提供之本案5帳
17 戶作為收款帳戶，其後黃鴻佩等12人遭詐騙款項遭提領或轉
18 匯一空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黃鴻佩等12人於警詢
19 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本案5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
20 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黃鴻佩等12人提供之匯
21 款交易紀錄、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認本案5帳戶係
22 由被告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本案5帳戶均遭詐欺集團
23 用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4 定。

25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
26 法增訂第15條之2第1、2、3項規定（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第22條，但未修正
28 內容），其立法理由謂：「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
29 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
30 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
31 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

01 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
02 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03 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04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
05 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06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07 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
08 要素判斷標準。」、「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09 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
10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
11 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
12 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
13 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
14 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15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16 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
17 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上開條文第3
18 項規定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事業
19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予他人使用，而有同條第3項任一
20 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
21 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立法者增
22 訂本罪，意在避免以其他罪名追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
23 號予他人使用之脫法行為，所可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24 難，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而明定
25 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信
26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
27 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
28 行為增訂獨立處罰規定。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
29 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
30 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
31 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

01 洞，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02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03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04 具體犯行或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時，仍提前到
05 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06 罰。

07 (三)經查，由上述被告辯解以觀，被告所認知提供帳戶之「正當
08 理由」係指其透過臉書求職而認識LINE暱稱「寶媽佩婷」轉
09 介之賺錢機會，由暱稱「助理」之人指示投資後獲利，而被
10 被告向對方請求出金，遂依指示寄交、提供本案5帳戶之提款
11 卡及密碼。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
12 應知悉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即係將帳戶之使用權全然
13 交出，與對方所稱向其索取帳戶之目的係為了讓被告領取投
14 資獲利之間，顯然不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而與一般交易習慣
15 不符，且被告與對方亦不具備親友間之信賴關係，其所辯尚
16 難認為屬於正當理由。且查，被告於寄出本案5帳戶之提款
17 卡及密碼前尚詢問對方「這真的不會有問題吼，我看新聞有的
18 提供金融卡跟密碼下場很慘」等語，有對話紀錄截圖可佐
19 (偵卷第173頁)，顯見被告對於對方要求其交付、提供帳
20 戶提款卡之行為本身仍然有所疑慮，主觀上已有相當之違法
21 性認識，而對方僅稱「我們這個不會有這個問題，都是正常
22 的程序，也會有發票」等語(偵卷第175頁)，被告即決定
23 以空軍一號貨運之方式寄送至對方指定之「蘇珮瑜」位在嘉
24 義之址(偵卷第183頁)，而被告自承不知道該收件人「蘇
25 珮瑜」為何人(偵卷第31頁)，復衡以此種透過空軍一號貨
26 運之物流服務將提款卡寄送他人，而非由金融機構收件，亦
27 顯然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不符。從而，足認被告係因一心欲
28 領取投資獲利，即便內心仍有疑慮，仍然寄送本案5帳戶，
29 客觀上確有違反上述立法明文原則禁止之規定，而其主觀上
30 亦知悉並有意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足認其
31 對於本罪之構成要件並非無認識而欠缺故意之情形，亦即主

01 觀上對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
02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自不能主張欠缺故意。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9 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
10 (113年8月2日施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即現行法第22
11 條第3項第2款)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
12 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4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
16 會經驗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
17 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
18 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
19 心，輕率提供金融帳戶共5筆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
20 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
21 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
22 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非是；
23 並審酌被告提供5個金融帳戶，致本案5帳戶淪為他人涉嫌詐
24 欺、洗錢犯行工具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25 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26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被告交付之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30 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
31 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資

01 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
02 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併此陳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附表：本案5帳戶使用情形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

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黃鴻珮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12月9日 14時34分許	4萬元	合庫帳戶
2	告訴人 張欣雅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12月9日 13時45分許	2萬9,442元	合庫帳戶
3	告訴人 許仲豪	向其佯稱：付費解鎖會員福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1日16 時40分許	10萬元	華南帳戶
4	告訴人 廖以善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6日 11時32分許 (2)112年12月6日 11時32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華南帳戶
5	告訴人 羅鴻仁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7日 19時7分許 (2)112年12月7日 19時18分許 (3)112年12月7日 19時25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國泰帳戶
6	告訴人 趙佩吟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7日 18時56分許 (2)112年12月7日 18時57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國泰帳戶
7	告訴人 陳聖韋	向其佯稱：提供工作機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7日 20時2分許 (2)112年12月7日 20時3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郵政帳戶
8	告訴人 張哲豪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7日 15時3分許 (2)112年12月7日 15時12分許	(1)2萬元 (2)3萬元	郵政帳戶
9	告訴人 鄭祐德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2月6日 19時26分許 (2)112年12月6日 19時27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郵政帳戶

(續上頁)

01

			(3)112年12月7日 18時23分許	(3)2萬元 (聲請書誤載 為5萬元)	
10	告訴人 張嘉芳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 獲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	112年12月8日 14時37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11	被害人 許淑玲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 獲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	112年12月8日 16時41分許	1萬元	中信帳戶
12	告訴人 伊斯坦 大·愛 姪兒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 獲利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	112年12月6日 17時許	5萬元	中信帳戶